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9—临00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质押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的我公司股份4000万股,于2009年1月9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07,914,542股,占总股本的46.96%。2008年1月10日,天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作为向其贷款2亿元的出质。2008年5月,本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天富集团质押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小西门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变为4000万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9—临00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2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3,73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成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同意313,731,1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牛玉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牛玉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意313,731,1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13,731,1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13,731,1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2000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2000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313,731,1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9—00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64,861,646.97元人民币的议案:

分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15万锭高档精梳纱项目: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243,332,427.26元。其中:建筑工程支出28,167,797.67元、设备购置支出及安装支出215,164,629.59元。

2、5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16,604,741.86元。其中:建筑工程支出4,826,970.64元、设备购置支出11,777,771.22元。该项目已经购置部分设备处于在建过程之中。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4,924,477.85元。主要用于在北京、上海、成都、昆明、济南等国内主要城市的衬衣专卖店建设。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754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增发A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9—00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1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人,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14名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黄家铺镇胶王路北
法人代表	刘石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产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3,824.05
负债合计	27,448.97
股东权益合计	56,375.08
营业收入	63,085.38
利润总额	5,740.58
净利润	5,76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75%的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供贷款的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3年。

持股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25%的其他股东未对此次担保提供相应担保承诺。

本公司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按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额的年千分之四收取相应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6%,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9—00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科研项目获2008年度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超高支纯棉面料加工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印染废水大通量膜处理及回用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200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是我公司科研项目首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采用超高支纯棉面料加工关键技术开发的面料具有定量轻、平整度高、甲醛含量低等优点。超高支纯棉纱及其制品的研制开发,使我国在超高支纯棉面料系列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具有了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带动了相关产品的升级。

公司与东华大学共同完成的大通量膜处理及回用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具有通量大、反洗周期长、能耗低等特点,适应不同废水、污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

国家技术进步奖的获得,体现了我公司较强的科研和资源整合转化升级能力,为推动公司的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9-00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月11(星期日)上午9时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99号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华府宴会厅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38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336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9.07%,占公司总股本的61.49%,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4.05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47%,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380.0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53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44.0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15380.0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即:

叶列理董事,获赞成票15340.05万股。

陈飞林董事,获赞成票15340万股。

邓锦先董事,获赞成票15340万股。

郭省周董事,获赞成票15356万股。

陈振亮董事,获赞成票15340万股。

李国林董事,获赞成票15340万股。

王小松董事,获赞成票15340万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弃权票数为264.3万股。

高德柱独立董事,获赞成票15346万股。

陈平独立董事,获赞成票15346.05万股。

严纯华独立董事,获赞成票15346万股。

林丹丹独立董事,获赞成票15346万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弃权票数为136.15万股。

(五)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5380.0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即:

刘瑞弟监事,赞成票15360.05万股。

沈卫监事,赞成票15346万股。

孙丽君监事,赞成票15346万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监事选举的弃权票数为88.1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陈长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9-004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1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99号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华府宴会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叶列理先生、陈飞林先生、邓锦先先生、郭省周先生、陈振亮先生、李国林先生、高德柱先生、陈平先生、严纯华先生、林丹丹女士共计10名,王小松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此次会议,特委托陈振亮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叶列理董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公司董事叶列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公司董事郭省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聘任。

四、根据公司总经理陈振亮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李国林先生、梁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聘任。

五、根据公司总经理陈振亮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副总经理李国林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聘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总经理陈振亮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并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根据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陈飞林先生、邓锦先先生和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严纯华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九、根据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郭省周先生、陈振亮先生,独立董事高德柱先生、陈平先生、林丹丹女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平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十、根据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陈飞林先生、邓锦先先生,独立董事陈平先生、高德柱先生、林丹丹女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德柱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

十一、根据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的提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叶列理先生、陈飞林先生、邓锦先先生、郭省周先生、陈振亮先生、王小松先生,独立董事高德柱先生、严纯华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叶列理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9-00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1日11时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99号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华府宴会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卫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选举沈卫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陈振亮先生简历

陈振亮,男,195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石菉铜业公司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国林先生简历

李国林,男,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冶金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战先生简历

梁战,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读EMBA,工程师。历任云浮金子窝矿矿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南方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副总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改革处处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叶列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郭省周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陈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林先生、梁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高德柱

严纯华

陈　平

林丹丹

2009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4月30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为72,700,942.83元,本基金(B类)可分配利润为37,858,439.67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决定向本基金(A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向本基金(B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月19日;

2、红利划出日、红利再投资日:2009年1月20日;

3、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09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09年1月19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09年1月16日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1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月12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12月1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8年12月12日起至2009年1月12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3.225%。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月1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9年1月12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月12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月14日。

三.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投资者于2009年1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09年1月12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